

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
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之核查意见书

保荐机构名称：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上市公司 A 股简称：湖南海利
保荐代表人名称：张国勇	上市公司 A 股代码： 600731

本保荐机构保证核查意见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核查意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保荐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海利”）股权分置改革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对湖南海利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的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现将核查结果报告如下：

一、湖南海利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1、股权分置改革基本情况

（1）股改方案简介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海利”、“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于 2006 年 2 月 22 日经相关股东会议通过，湖南海利的非流通股股东以其所持有的部分股份向流通股股东作对价安排，以获得其持有股份的上市流通权，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将获得 3.3 股股份。

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公司的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向股权登记日在册的流通股股东划转对价股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公司非流通股获得上市流通权。

（2）实施时间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 A 股股权登记日：2006 年 3 月 8 日



复牌日（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2006年3月10日

2、追加对价安排

湖南海利控股股东湖南海利高新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利集团”）承诺，若在限售期限36个月内，公司股票未能在连续5个交易日内收盘价达到或超过5元/股，则再追加12个月的限售期限。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前述承诺的公司股价作除权除息处理。

3、追加对价执行情况

已不会出现需追加对价的情形。

二、湖南海利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有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1、有关承诺事项

（1）湖南海利非流通股股东履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承诺事项。

（2）海利集团作出的特别承诺事项

除法定最低承诺外，海利集团还作出如下特别承诺：

① 限售期

海利集团承诺，其持有的股份将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同时承诺限售期满后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时，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作出公告。

② 追加的限售期限

海利集团承诺，若在限售期限36个月内，公司股票未能在连续5个交易日内收盘价达到或超过5元/股，则再追加12个月的限售期限。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前述承诺的公司股价作除权除息处理。

③ 代为支付

为确保本次股权分置改革顺利进行,海利集团同意为未明确表示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股份被质押、冻结、未提供合规资料、无法取得联系等存在支付对价困难的非流通股股东先行代为垫付对价,但被代付对价的非流通股股东在办理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上市流通时,应当向海利集团偿还代为垫付的对价安排款项及其孳生的股利、股息、资本利得,并经海利集团同意,由湖南海利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

2、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 股东流通股减持情况

海利集团所持有的湖南海利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于2009年3月10日上市流通,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同意,海利集团从2009年7月1日起逐步减持湖南海利股份,截至2020年10月30日,海利集团持有湖南海利83,479,166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74,988,175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8,490,9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50%。有关减持的详细情况,湖南海利于2009年7月14日、2009年9月1日、2009年9月9日、2010年2月3日、2010年3月9日、2010年4月29日、2010年8月25日、2010年9月15日、2010年12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发布了相关公告。海利集团等股东均不存在违反股权分置改革相关承诺的情况。

海利集团具体减持情况如下表:

公告日	减持时间	减持股数 (股)	占公司股 本比例 (%)	减持后	
				持股数(股)	占公司股本 比例 (%)
2009年7月14日	2009年7月1日-10日	2,434,984	0.95	90,803,388	35.427
2009年9月1日	2009年8月25日-28日	2,434,984	0.95	88,395,043	34.487
2009年9月9日	2009年9月8日	7,930,000	3.09	80,465,043	31.393
2010年2月3日	2010年1月25日-2月3日	2,434,983	0.95	78,030,060	30.443
2010年3月9日	2010年3月3日-8日	2,430,000	0.948	75,600,060	29.495
2010年4月29日	2010年4月28日	3,950,000	1.541	71,650,060	27.954
2010年8月25日	2010年8月24日	4,000,000	1.561	67,650,060	26.393
2010年9月15日	2010年9月2日-14日	2,425,017	0.946	65,225,043	25.447
2010年12月21日	2010年11月9日-12月20日	10,360,000	4.042	54,872,739	21.408

注:海利集团于最近一次减持后收到代为垫付对价的偿还股份130,827股,截至2020年10

月 30 日持有湖南海利 83,479,166 股。

(2) 追加限售期承诺履行情况

自 2006 年 3 月 10 日起在限售期 36 个月内，公司股票存在连续 5 个交易日内收盘价达到或超过 5 元/股，故湖南海利高新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不需要追加限售期。

(3) 股改说明书公告至今，偿还代付对价股份的情况

股改说明书中公告海利集团为存在支付障碍的 44 家非流通股股东先行代为垫付对价 2,992,599 股。在湖南海利股改说明书公告后至 2020 年 10 月 29 日，存在支付障碍的 44 家非流通股股东中已有 36 家非流通股股东分十一批完成了偿还代付对价股份并上市流通的工作，湖南海利于 2007 年 3 月 7 日、2007 年 3 月 16 日、2007 年 4 月 17 日、2007 年 10 月 23 日、2008 年 6 月 4 日、2009 年 3 月 5 日、2009 年 9 月 15 日、2010 年 11 月 25 日、2011 年 6 月 23 日、2013 年 11 月 6 日、2015 年 3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发布的限售流通股上市公告中作了详细说明。

经核查：自湖南海利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以来，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履行了法定承诺，作出特别承诺的控股股东海利集团也履行了特别承诺。

三、湖南海利自股改实施后至今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股改实施后至今，湖南海利没有发生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的股本结构变化的情况。

股改实施后，湖南海利分别于 2013 年和 2018 年完成了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工作，分别新增 7,100 万股和 2,790.86 万股（其中海利集团分别新增 2,000 万股和 847.56 万股）。

2、股改实施后至今股东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变化情况

1) 湖南海利于 2013 年底完成第一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工作，所增新股限售期 36 个月，将于 2016 年 12 月底上市流通。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对象及其限

售期限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数量（股）	限售期限
1	海利集团	20,000,000	36 个月
2	湘江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	36 个月
3	湖南省天心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36 个月
4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	36 个月
5	江苏华达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36 个月
6	浙江省诸暨合力化学对外贸易公司	1,000,000	36 个月
合计		71,000,000	-

2) 湖南海利于 2018 年初完成第二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工作，所增新股限售期 36 个月，将于 2021 年 2 月上市流通。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对象及其限售期限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数量（股）	限售期限
1	海利集团	8,475,600	36 个月
2	湖南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3,988,800	36 个月
3	深圳市瑞丰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371,200	36 个月
4	招证资管-同赢之湖南海利 1 号员工持股计划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5,073,000	36 个月
合计		27,908,600	-

除以上情形外，湖南海利没有发生其他发行新股（增发、配股、非公开发行）、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等导致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比例变化情况，包括新进股东持股比例变化的情况。

3) 股改实施后至今，湖南海利没有发生股权拍卖、转让、其他非交易过户等导致的股东持股比例变化情况，包括新进股东持股比例变化的情况。

4) 股改实施后至今股东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变化情况

自股改实施至今，湖南海利有十一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仅限股改形成）上市，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第一次上市前	第一次上市后	第二次上市后	第三次上市后	第四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国有法人持股	90,703,113	90,703,113	90,703,113	90,703,113	90,703,113
	其他境内法人持股	36,553,109	10,233,548	7,437,201	5,518,814	4,293,472

	小计	127,256,222	100,936,661	98,140,314	96,221,927	94,996,585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A股	129,057,876	155,377,437	158,173,784	160,092,171	161,317,513
	小计	129,057,876	155,377,437	158,173,784	160,092,171	161,317,513
总股本	合计	256,314,098	256,314,098	256,314,098	256,314,098	256,314,098
股份类别		第五次上市后	第六次上市后	第七次上市后	第八次上市后	第九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国有法人持股	90,703,113	-	-	-	-
	其他境内法人持股	4,042,313	1,405,940	1,273,438	1,235,159	775,817
	小计	94,745,426	1,405,940	1,273,438	1,235,159	775,817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A股	161,568,672	254,908,158	255,040,660	255,078,939	255,538,281
	小计	161,568,672	254,908,158	255,040,660	255,078,939	255,538,281
总股本	合计	256,314,098	256,314,098	256,314,098	256,314,098	256,314,098
股份类别		第十次上市后	第十一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国有法人持股	-	50,000,000			
	其他境内法人持股	737,538	21,660,981			
	小计	737,538	71,660,981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A股	255,576,560	255,653,117			
	小计	255,576,560	255,653,117			
总股本	合计	256,314,098	327,314,098			

注：股权分置改革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第十一次上市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含 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限售的 7,100 万股股份。

经核查，湖南海利提交的《股改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中就上述内容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四、大股东占用资金的解决安排情况

经核查，湖南海利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的情况。

五、本次股改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情况

1、本次股改限售流通股上市数量为：76,557 股；

2、本次股改限售流通股上市日期为：2020年11月10日；

3、本次股改限售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改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股）	持有股改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股）	剩余股改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股）
1	海利集团	15,391	0.004	15,391	0
2	江苏天禾宝农化有限责任公司	61,166	0.017	61,166	0
	合计	76,557	0.021	76,557	

4、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的差异情况

因部分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的名称变更、执行对价安排股份后数量减少，故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有所差异：

截止2020年10月30日，江苏天禾宝农化有限责任公司（变更前为铜山县化工厂）等1家由海利集团代为垫付对价的非流通股股东已经偿还由海利集团代为垫付的对价，故海利集团先行代为垫付对价的家数已减少为7家，继续垫付的对价减少为117,495股。

上述股东支付对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执行对价前股份数量（股）	执行对价安排股份（股）	执行对价后股份数量（股）
1	江苏天禾宝农化有限责任公司	76,557	15,391	61,166

海利集团累计代为垫付的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原代为垫付对价数额（股）	累计代为垫付减少数额（股）	剩余代为垫付数额（股）
海利集团	2,992,599	2,875,104	117,495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为公司第十二次安排有限售条件（仅限股改形成）的流通股上市。

5、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类别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 1、国有法人持股	12,479,791	-15,391	12,464,400

通股份	2、其他境内法人持股	16,089,790	-61,166	16,028,624
	限售流通股合计	28,569,581	-76,557	28,493,024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A股	326,653,117	76,557	326,729,674
	无限售流通股合计	326,653,117	76,557	326,729,674
股份总额	合计	355,222,698	0	355,222,698

经核查，湖南海利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本次股份上市流通数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

六、其他事项

因原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机构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行业务已划转入其控股子公司财富里昂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富里昂”），已不再具有保荐机构资格，故原股权分置改革持续督导事宜交由财富里昂承担，同时财富里昂指派谭军作为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督导工作。公司于2010年7月31日对上述事项进行公告。

2012年因谭军工作变动，财富里昂指派郭永洁接替谭军继续执行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持续督导工作。公司于2012年3月14日对该事项进行了公告。

2014年，财富里昂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关于名称变更的核准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财富里昂正式更名为“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同时因郭永洁工作变动，华信证券指派查胜举担任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公司于2014年11月14日对该事项进行了公告。

2017年因保荐代表人查胜举工作变动，华信证券指派保荐代表人张国勇担任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公司于2017年6月14日对该事项进行了公告。

七、结论性意见

华信证券对湖南海利相关股东申请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进行了核查，查阅了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湖南海利出具的相关说

明等相关文件。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湖南海利相关股东履行了股权分置改革中所作出的承诺，湖南海利董事会提出的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之核查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张国勇

张国勇

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10月30日

